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3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 函 (376550000A_11401335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宣導於校務會議時邀請
學生代表列席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：「校務會議成員，應包括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，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；……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上開條文立法意旨略以，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，爰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，倘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；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之出席人數，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程序時，縱使該受邀學生並未列席會議，亦不影響開次校務會議之合法性。
- 四、為落實上開規定，請各校於校務會議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

114/07/08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7/08
10:26:54



裝

訂



線